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蒲坚、赵祉胜、金晓剑、王鹏、马雷、邹剑峰、李刚、赵宏剑、蔺静、李宗前等 10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张长江、郭海兰、叶忠为、王玉梅、苏梅等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同意提名蒲坚、赵祉胜、金晓剑、王鹏、马雷、邹剑峰、李刚、赵宏剑、蔺静、李宗前等 10 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长江、郭海兰、叶忠为、王玉梅、苏梅等 5 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将上述候选人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

贾庭仁 张建明 张长江 郭海兰 叶忠为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